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5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8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8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国新 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929.SH
债券简称	21 国新 03
债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5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21.10.26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03,983.65万元,产生营业成本381,239.71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2,014,317.31万元,实现净利润1,780,207.78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44,944,849.46	41,466,740.92	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54,487.94	44,427,674.66	2.99
资产总计	90,699,337.40	85,894,415.59	5.59
流动负债合计	26,631,863.85	27,788,120.56	-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22,560.03	24,158,674.19	15.58
负债合计	54,554,423.89	51,946,794.75	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44,913.51	33,947,620.83	6.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15,069.46	19,937,618.71	2.39
营业收入	803,983.65	651,156.14	23.47
营业利润	2,014,317.31	2,682,781.31	-24.92
利润总额	2,022,860.95	2,669,163.53	-24.21
净利润	1,780,207.78	2,392,622.50	-25.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389.68	1,525,162.32	-2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361.66	-1,476,842.58	3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9.68	-9,040,771.50	10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886.28	12,112,806.11	-9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34.88	1,624,330.10	-109.27

资产负债率（%）	60.15	60.48	-0.54
流动比率	1.69	1.49	13.09
速动比率	1.69	1.49	13.1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3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7.23亿元、65.12亿元和80.40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333.49亿元、243.63亿元和250.59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18.09亿元、239.26亿元和178.02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利润情况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国新本部在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6,180.11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3,553.77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国新 03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中信建投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

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188929.SH	21国新03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0月26日	5	2026年10月26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929.SH	21国新03	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2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